

证券代码：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：*ST 鹏起 *ST 鹏起 B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1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鹏起业绩
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*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15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因疫情影响、春节假期，子公司员工放假提前开工延后，《问询函》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，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、2 月 18 日、2 月 25 日、3 月 4 日四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2021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督促*ST 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231 号，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收到上述《工作函》后，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，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，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五次发布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的公告。

按计划公司应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截止目前，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下属子公司鹏起置业（淮安）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还在与会计师沟通、子公司失控问题尚在核查等原因，致使公司无法如期完成回复工作，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9 日